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80022-GXRC

工程名称: 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老场屯、法光屯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2标

发包人: 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老场屯、法光屯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2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老场屯、法光屯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2标。

2.工程地点:乐业县新化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老场屯、法光屯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2标,具体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老场屯、法光屯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2标,具体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6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壹佰零壹元捌角叁分(¥ 1614101.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零陆拾叁元整 (¥ 55063.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海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务工组织。施工单位应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积极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对有意愿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进行登记造册，形成拟参与务工群众花名册(包括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众)，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集体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参与项目建设。

八、劳务报酬发放。一是按照“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该项目中央投资4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总体要求，本项目预计发放劳务报酬6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41.46%以上。二是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施工单位应使用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并尽量采取劳务派遣方式，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和安全防范措施，需及时向参与务工群众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拖欠克扣、弄虚作假。严格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务必通过银行卡发放，根据不同工种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发放台账应有姓名、所在村组、务工内容、劳务报酬标准、务工天数、发放金额、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日期、手机号等信息。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应由务工群众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三是项目所在村委会应在本村村务公开栏对每批次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所在村组、务工天数、劳务报酬标准、发放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0天，公示文件和相关影像资料应作为项目资料归档留存。

九、工程进度款申请。工程进度款申请材料需提交上个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完整台账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十、劳务报酬发放验收。县发展改革局在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访谈等方式，对劳务报酬发放真实性进行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概不予验收通过。对于虚假发放劳务报酬的施工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MA5KE15A7J

地 址：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 大挽村开发小区西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泳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6-22221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xzl222216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60551201010209396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总进度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7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围墙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负责安全、质量、进度, 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 材料价格的确认, 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 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 的签字确认。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 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 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2.4.2条、2.4.3条、2.4.4 条(1)开工前7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 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 负责与房建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 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 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5)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 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 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 工期顺延, 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的7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海媚

身份证号：4521231970071758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0101464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1010146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0)0001697

联系电话：0776-2222169

电子信箱：gxzl2222169@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大挽村开发小区西面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 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 承诺一致, 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 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 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的施工部分不可分包。其它分项工程,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 包工 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但是, 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 必须经建 设单位认可。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一、混凝土工程; 二、砌体工程; 三、钢结构工程; 具体 有 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关键性工作范围: 梁、板、柱、墙等部位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百财采【2020】11号)。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8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

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2018住建部37号令、建办质(2018) 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 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

理完成,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2)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8小时(不含)以上的,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正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10%。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

(3) 6级以上大风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当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约定。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内容执行: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 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相关建材市场询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L；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如有政策规定按政策办)，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至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25日前提交6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25日前提交6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格式、内容由承包人自定，并经发包人确认，每月25日前提交6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七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十五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十五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必须以银行转帐方式转到本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指定的帐号，不得由工地负责人等领取现金或转入其他帐号。

(3)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0167611000000292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减去已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减去已支付部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 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 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 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 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 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 理。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经发包人 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每拖延一天， 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0.04%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 额为合同价的4%。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 绝按发 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 修复，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支付工程价款10% 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特殊天气如 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6级以上大风等 (2)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 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老场屯、法光屯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2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年;
- 5、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 6、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 2、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MA5KE15A7J

地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大挽村开发小区西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泳龙

电话：

电话：0776-22221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xzl222216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605512010102093965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乐业县新化镇仁里村老场屯、法光屯基础设施灾后修复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2标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项目承包人 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 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承包人：广西展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大挽村开发小区西面

